

存款保险制度加速推进 “问题金融机构”破产瓜熟蒂落

■ 特约记者 林华 广州报道

12月24日晚,招商银行公告称,董事会于当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批准及签署“生前遗嘱”的议案》。而中国银行今年12月19日公告,董事会通过了一项“生前遗嘱”决议。

酝酿了五年之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破产条例》,最近更名为《商业银行破产条例》,并已上报国务院。同时,存款保险制度也在加速推进。

然而,有关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讨论已有20年时间,因为出台时机及条件等问题一直存在争议,至今未能建立起来。因此,金融机构破产程序如蜗牛爬坡,迟迟难以突破。

有关专家认为,完善的配套制度是存款保险制度有效运行的必要条件。中国在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同时,深化金融改革、建立相关配套制度是当务之急。

银行破产浮现新轮廓

12月24日晚,招商银行公告称,董事会于当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批准及签署“生前遗嘱”的议案》。

招商银行是国内第二家公布“生前遗嘱”相关决议的银行。此前,中国银行曾在今年12月19日公告,董事会通过了一项“中国银行集团恢复与处置计划(含在美机构处置计划)”的决议。

所谓“生前遗嘱”制度,是指金融机构以自身面临倒闭为前提,事先提交的“遗嘱”,以使机构恢复日常经营能力,或者实现部分业务功能分拆或机构整体有序关闭的制度安排。这是美国次贷危机之后国际社会为解决金融机构“大而不倒”问题而推出的一项法律措施。

2010年7月,美国国会通过了《多德-弗兰克法案》,其第165条专门就“生前遗嘱”规则的适用条件、责任主体及实施要求做了明确规定。

去年7月3日,美国最大的九家跨国银行按照《多德-弗兰克法案》的要求拟定了所谓“生前遗嘱”,并将部分内容对公众公布。如果这些银行陷入无法偿还债务的状况,将在不依靠纳税人援助的情况下进行分拆、清算或是出售业务。

分析人士表示,为了在面对倒闭危机时不牺牲储户和纳税人的钱,中国银行业正针对这一命题陆续签署一份“生前遗嘱”。

银监会人士强调,系统重要性银行应严格集中度标准、加强并表风险治理等,并建立一整套危机应对机制,包括自救债券、“生前遗嘱”等。

银监会在2011年底向商业银行下发了关于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划分标准的征求意见稿。业界认为,目前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制定“生前遗嘱”已经成为银行业监管的一个趋势,也表明,银行破产的信号渐行渐近。

银监会副主席阎庆民日前表示,银监会正酝酿加快推进银行破产条例,如果商业银行最后资不抵债,就会退出。银监会此前提出,要进一步研究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时的退出规则,包括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加强对存款人的保护。

酝酿了五年之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破产条例》,最近更名为《商业银行破产条例》,并已上报国务院。该破产条例由银监

会负责牵头,央行等机构参与起草。

据称,《商业银行破产条例》总的原则主要考虑四个方面:第一,破产预防的原则;第二,稳定原则,防止破产引起系统风险;第三,成本最小化原则;第四,损失的合理分担原则。

《商业银行破产条例》的起草历史要追溯到六年前。2007年6月实施的《企业破产法》明确指出,金融机构涉及破产问题时,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金融机构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在《企业破产法》的基础上,银监会和央行开始讨论起草《银行业金融机构破产条例》。但银行业金融机构具有一些特殊性,一旦破产会涉及整个金融系统和社会稳定,所以迟迟难以成形。

2011年年中,《银行业金融机构破产条例》的起草再次重启,并在监管层内部达成了比较一致的思路,即金融机构在破产问题上采取分业立法、监管的模式,银行、保险、证券分别制定相应法规。

2013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银监会副主席蔡鄂生再次建议,应尽快出台金融机构破产条例,建立和规范金融机构的市场退出机制。

目前,由银监会负责牵头,央行等机构参与起草的《商业银行破产条例》已上报国务院,但是何时能够正式推出,还要看国务院的意见。

数据显示,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时,美国只有25家银行破产。到了2009年,该数字迅速扩大至140家。而2010年美国破产的银行数量也突破100家,达到103家。

有关专家表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优胜劣汰是必然规律。银行作为从事金融业务的企业应该也不例外。而中国相关部门的一系列举措表明,让“问题金融机构”破产已成为监管层的共识——金融机构破产机制的建立已呈现出瓜熟蒂落之势!

存款保险为储户兜底

一旦银行发生危机,储户存在银行的钱该怎么办?分析人士表示,储户存在银行的钱一般靠两方面来保证,存款保险制度和商业银行自身的“危机处理计划”(生前遗嘱)。

目前中国还没有推出存款保险制度,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商业银行发生危机,就要靠商业银行的“生前遗嘱”来处理。一般来说,老百姓存在银行的钱应该优先可以得到偿还。存款的赔付比例还需要看“遗嘱”的内容和细则。

2013年以来,多项金融改革加速推进,银行业发展面临诸多变局,近期呼声最高的莫过于设立民营银行。同时,利率市场化改革也在加速推进。在这一背景下,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已刻不容缓。

存款保险制度是指银行按照吸收存款的一定比例,向特定的保险机构缴纳一定的保险金,当出现支付危机、破产倒闭或者其他经营危机时,由特定的保险机构通过资金援助、赔偿保险金等方式,保证其清偿能力。

存款保险制度的基本框架是:明确规定存款保险限额;强制存款保险,防止出现逆向选择;存款保险机构由政府管理并具有履行职能所需要的职权;实行事前征收保费方式累积基金;实行差别费率,促进金融机构公平竞争。

有关专家表示,存款保险制度的核心

在于通过建立市场化的风险补偿机制,合理分摊因金融机构倒闭而产生的财务损失。这有利于保护中小存款人的利益和提升社会公众对银行业体系的信心,有利于维护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

美国在上个世纪30年代最早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此后,不少国家纷纷引入这一制度。尤其是在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世界上许多国家在出现较严重的银行危机或金融危机以后,存款保险制度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目前全球共有95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这一制度,此外还有20多个国家正在研究、计划或准备实施之中。

据称,有关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讨论已有18年的时间,不过因为出台时机及条件等问题一直存在争议,至今未能建立起来。

近来,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声音日益高涨。随着利率市场化进一步推进,国内银行负债成本将明显提升;存款保险制度即将推出,被视为允许银行破产的信号,国家将不再为银行存款兜底。

分析人士指出,目前正在加快推进的存款保险制度,将以商业银行向存款保险机构缴纳保费的形式为储户的存款提供保障,有助于防范风险和维护金融稳定。

权威人士表示,在存款保险制度的设计中,将借鉴有限赔付、差别费率和早期纠正机制等国际存款保险制度实践中较为成熟的做法。

从过去的“隐性全额担保”到未来的“有限赔付”,存款人在获取赔付时会否面临存款的损失,是广大储户最担心的问题。

“有限赔付”是指存款保险可以使绝大多数存款人的全部存款受到明确的法律保障,从而形成存款有安全保障的稳定预期。

根据存款分布的一般规律,通过设定一个适当的存款保障限额,可以确保99.5%以上的存款人得到完全覆盖,如果考虑一个家庭的存款可以放在其不同成员名下,同一存款人可以在多个银行开户,事实上可获得的存款保障将提到更高。

假设银行出现经营倒闭风险,在存款保险制度下,政策一般是采取资产收购与债务承接等处置方式,将问题银行的存款转移到一家健康银行,无需进入直接赔付环节,储户存款也不会出现损失。

存款保险制度建立后,对存款人可实现及时赔付。例如银行周五关闭,周一就完成存款转移或赔付,这就在赔付效率上进一步加强了对存款人的保护。银行出了问题,老百姓不仅“肯定能拿到钱”,而且还能“马上拿到钱”。

分析人士表示,存款保险制度虽然引入了限额保护的概念,但由于其赔付更明确、更及时、更有保障,而且为绝大多数存款人都提供了全额保障,因此存款人整体在资金安全方面感觉更踏实。

银行破产或存在瓶颈

自1993年《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建立存款保险基金以来,存款保险制度在中国爬行了20年,仍处于“难产”状态。

近来,期待颇久的存款保险制度仿佛呼之欲出。但是,有关专家指出,正如铸剑,火候不到铸出来的剑不仅不能御敌,可能还会伤到自己。存款保险制度就是这样的“双刃剑”。

有关专家指出,目前中国金融机构市场

退出的法律法规尚未健全,至今专门适用银行业金融机构破产的特殊法规仍然缺失。

目前,存款保险制度推出的首要难题来自于操作层面。一方面,保障金额以及保险金比例等核心内容还在考证,各方利益如何协调;另一方面,储户信息不全、寄送不便导致破产保险金发放操作困难。由于国内储户众多,建立完整客户信息库势必是一项长期、庞杂的过程。

分析人士表示,存款保险制度一直未能建立起来,原因之一就是监管部门担心设立存款保险制度会引发三大风险,因此态度比较慎重,这三大风险是道德风险、逆操作风险、代理问题。在一些国家,由于存款保险制度设计不佳,三大风险造成的成本甚至已超出存款保险制度带来的好处,导致银行业一次次陷入危机蔓延的境地。

事实上,目前国内银行业对金融机构破产的可行性持谨慎态度。银行破产是实行存款保险制度的前提条件,但目前国内银行破产是否有可行性,值得注重。

在中国金融体系中,国有银行占绝对地位,无论哪一家国有银行破产,后果都极可能引起全国性的金融混乱。在目前情况下,国有银行破产几乎没有可能性,而硬要几家没有破产可能的国有银行参加存款保险,缴纳大额保险费,其阻力会很大。

从市场层面看,存款保险制度的直接受益者是新兴的股份制银行。由于存款保险制度将更加有利于新兴的股份制银行,为民营银行的大规模开闸提供了必要条件,所以该制度的推出将降低中小型金融机构进入市场的门槛。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格局,国有银行存在本能的排斥心理。

如果不把国有银行纳入存款保险体系,那么由于保险基金数额小、范围狭窄,就很难保证银行资金发生大量损失的时候对储户进行赔付。而其他股份制的商业银行,大多数为近几年所建,尚未形成大量的不良信贷资产;至于城乡信用合作金融机构,也会随着合作银行的组建,实现资产重组,短期内似乎也无破产的可能。如果国内银行几乎没有破产的可能性,则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紧迫程度就要打个折扣了。

分析人士表示,从某种意义上讲,存款保险制度的推行,即是部分中小银行破产的前兆。由于风险系数较国有大行更高,中小银行可能会缴纳相对于国有大行更高比例的保费;由于破产风险的存在,储户可能会将存款从中小银行搬到国有大行;中小银行为了吸收存款,可能会被提高存款利息,进而缩小存贷息差,增加经营成本。这些不利局面面对部分中小银行是致命的。

哪些金融机构会成为破产的“刀下之鬼”呢?有关专家表示,大型金融机构影响较大,应该不会操之过急;而城市商业银行、农信社等中小型金融机构影响较小,如果没有挽救余地,试点从这些机构入手的可能性比较大。

不过,金融机构破产案件的审批程序非常严格。分析人士表示,从目前的操作程序来看,金融机构破产案件和将要进入破产程序的案件,都经过了停业整顿或行政撤销、关闭程序,这一程序的启动均要经过国务院批准;而且在进入破产程序前,相关监管部门还会再次报请国务院批准。

有关专家认为,完善的配套制度是存款保险制度有效运行的必要条件。在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同时,深化金融改革、建立相关配套制度是当务之急。

上交所最应反思什么?

■ 特约评论员 肖玉航

2013年已经过去,在过去的2013年,上海综合指数表现较差,2013年沪指累计下跌6.75%,成为全球资本市场表现最差的市场之一。同期,深圳中小板与创业板市场则出现了大涨,创业板指数年度涨幅达到82.73%。近期,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年新年之际诚恳寄语,对市场下跌如芒在背。从世界资本市场来看,指数涨跌并非是衡量市场活力的最关键因素,但相对于发展而言,笔者认为,作为中国大型上市公司云集的市场,其在流通市值远超深圳,但成交量及日成交额被其超越已久的现实情况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需要反思。

回顾2013年,上海证券市场权重股的下跌幅度给投资者带来较大亏损,而同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及中小板、创业板市场表现良好,虽然有市场投资风格、宏观经济面等因素影响,但实际上我们认为上海证券市场在交易制度公平方面最需要加强与完善。虽然2014年,上交所表示将在丰富产品、匹配投资者需求,优化上市公司结构和质量,提升蓝筹市场活跃度,打击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等方面进行完善,并适时向市场披露等,但相对于下述公平交易机制方面更要切实提升与完善。

“公平、公正、公开”是证券市场的原则,而公平交易是构成中国A股市场最为关键的一个因素,也是衡量交易所规则的重要因素。

研究观察发现,许多事件的发生,都与公平交易密切相关,也事关投资者利益。比如2013年8月光大证券8.16事件。近两年来,随着股指期货、ETF套利、融资融券等新型交易手段的出现,其明显利于机构投资者,而使得广大中小投资者无法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当日对冲。显然形势变化与交易制度违背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8.16事件的出现,使得大的机构投资者可以运用ETF套利资金对冲风险与收益,而当日介入的中小投资者,相对而言则失去止损机会,在股指期货波动、套利模式增加且波动性较强的A股市场,现行的T+1交易制度,明显暴露出交易制度的缺陷。因此,从公平交易及市场自身修复的角度而言,在股票市场规模、套利模式、对冲机会等变化较大的现阶段,推出T+0交易制度没有技术与法律上的障碍,时机相对成熟。但事实是,尽管当时上交所管理层有大的表态研究推进,但目前来看,新股交易制度难有大的变化,仍然累积着问题,困扰着公平交易的实施与改进。

对于新股上市首日交易机制方面,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明显劣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至少目前来看,深交所做到了对等交易的公平性。比如上海市场规定:集合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格的120%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格的80%;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发行价格的144%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格的64%。收盘前,即14:55至15:00有效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当日开盘价的120%且不得低于当日开盘价的80%,超过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研究认为,上涨不得高于120%,下跌不得低于80%是一种人为的干涉多空平衡规则的行为。其收盘前的有效报价又出现不得高于144%,不得低于64%,简直就是又拍脑袋行为,破坏市场交易规则的公平性。笔者作为研究中国资本市场20多年的分析研究人员,感觉此项规定或破坏了规则的对等性,具有利益偏向性,将在未来造成不公平交易体现或伤害投资者利益。

纵向对比世界主要资本市场来看,新股的涨跌对多空无限制的涨跌交易原则明显。这些充分尊重了多空市场的博弈,体现了一种公平交易世界主要资本市场对于交易规则特别是股票上市规则都保持对等性,其并不会因为新股上市而开先河,由于国际主要资本市场的新股首日交易与老股票没有不同,当天上涨多少或下跌多少并不会出现人为的限制,更不会出台不对等的涨幅交易不同规则。

总体来看,三公原则的关键是公平处于第一位,公平建立起来,才会有公正与公开的顺畅,如果体现市场公平的交易机制不能适应市场,其公开与公正的原则也将大受影响,难以实现。目前来看,上交所交易体制方面所体现的缺陷还不是非常明显,在市场规模日益增大,机构投资者队伍建设加快及风险与收益对冲增多的A股市场,公平交易机制的完善是当务之急。而目前来看,其发展之路依然非常曲折与漫长。同时,未来上海市场有可能成为国际化的资本市场,面临国际板的开设,如何实现公平交易机制的对等性、公平交易性则是上海市场最应加以重视的。

北京草人艺术馆正式开馆,近现代名家书画收藏展举办 草人艺术馆打造北京书画艺术新地标

■ 特约记者 张晓磊 北京报道

2013年12月26日,近现代名家书画收藏展在北京草人艺术馆举办,这一展览活动意味着北京二环内第一个大型民营艺术馆——北京草人艺术馆正式开馆。

座落在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一号的北京草人艺术馆,位于城市核心区,展馆面积2000多平方米,为书画艺术家创作提供交流、展览、拍卖等一系列服务,将形成“公办书画展览看中国美术馆,民办书画展览看草人艺术馆”的品牌效应。北京草人艺术馆以其位置优势拉近了书画艺术创作群体和民众及市场的距离,促进了文化创作和市场交易活动的进一步活跃。

北京是文化艺术活动十分活跃的地区,在798、宋庄等先后形成了书画艺术聚集区。但是,北京乃至全国的文化艺术市场,曾经是早期的文化聚集区因成本和投资问题,一般都离核心城区相对较



宋草人在庆典仪式上现场创作书画作品

远,不利于创作者和收藏爱好者之间的交流和沟通,既影响了书画艺术家吸取民间养分和市场意见,也制约了市民和书画爱好者的欣赏和观摩。

北京草人艺术馆是著名书画家宋草人先生在国内九个艺术馆的总部。宋草人是中国书画流派中感应书画和梦幻画风的创始人。其独特的创作手法,受到前辈

赵朴初、启功等书法界泰斗式人物的称道,启功为其恩赐了“扬州九怪”的雅号。据了解,宋草人的书画作品,多次作为国际文化交流的礼品,馈赠国外文化机构被名人名馆收藏。

创作仪式展现是草人书画艺术的重要表现形式,宋草人在庆典仪式上,现场创作了书画作品“和天下”,并赠送了商

务部代表和来自英国的国际友人代表——盟联洲商务公司总裁王威廉(William Arthur Spiers),同时为国际大收藏家联合会主席张绍武先生创作了“藏天下”等书法作品。

据悉,相关文化部门的领导、书画艺术界的知名人士、书画收藏和拍卖机构的代表、中国500强企业代表、中央及首都60多家新闻媒体出席了开馆仪式。作为特别嘉宾出席的还有中国商务部下属中国国际贸易学会、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的领导和,以及英国、美国、巴基斯坦等国在华从事经贸、艺术活动的外宾团体。

专家表示,北京草人艺术馆的开馆是文化市场发育和繁荣的一个象征性符号,其带动和聚集效应的发挥,会使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成为书画创作、交流、展览和创作的一个不可多得的艺术交易平台和交易集聚地,北京草人艺术馆也将成为北京书画艺术的新地标。

国药准字H46020636

快克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请在医生的指导下
购买和使用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海南快克药业总经销**